

飲冰室全集

野侯書簽

飲冰室全集

雜文類

第三十八冊

治外法權與國民思想能力之關係 甲辰

中國國內各租界外人有領事裁判權亦稱之爲特別之治外法權若上海一地有完全之混成裁判者混成裁判者以駐在領事之國體行司法權此類此權之尤爲發達者也其餘若已經割棄之香港澳門及密邇內地之南洋日本雖不屬治外法權之範圍然我國人居留者甚多與內地有切密之關係而政府之權不能及焉吾本論並此諸地總論之

此等諸地果爲中國之福乎抑爲中國之禍乎若香港上海諸地爲國體之大恥辱此自屬別問題盡人皆知無待言殆不可一概論者

平心論之此諸地爲新思想輸入之孔道章章不可掩也言論自由出版自由爲文明普及不可缺之條件盡人知之而在專制國法律之下跼天蹐地微詞諷刺

輒已得咎。我國數千年來未必絕無懷抱異想之人。而不能滋長其萌蘖。公表之以貢獻於社會者。勢使然也。數年以來。交通漸開。以自力求得新知識於外界者。日有其人。而復得此諸地爲根據。可以大聲疾呼。而無所忌憚。故糾彈抨擊之言。日騰於報章。恢詭奇異之論。數見於新籍。取數千年來思想界之所束縛。以極短之日月。而破壞之。解放之。其食諸地之賜者。不可謂不多也。

雖然。思想一方面。日見張進能力。一方面。日見萎縮。則亦受此諸地之影響者。最多。夫病者而呻焉。勞者而歌焉。其所患不緣此而治焉。而一呻一歌之際。其目前之苦痛。則既略減。故夫處專制政治之下者。苟並其言論自由而束之。使不得發舒其怨毒。將悉蓄於腔。而日以增益於斯時也。則懷抱新思想者。流生出兩派焉。其志行薄弱者。不厭世。則發狂而銷磨淘汰。以去其志行堅强者。則以憤鬱之深。而務從實事上。以自救其苦痛。於是能力出焉。若於言論上。猶有餘地。以恣之。則憤已略洩。而氣已稍瘳矣。故或以能言論爲義務之已盡。而實行之心力。因以減。

一患也其不能言論或不好言論之人宜若汲汲於實事但其任事之始其
心目中已有一外國或租界爲之逋逃藪一日風吹草動則以三四五金之旅費
三四五日之里程可以自庇於上海更倍之則香港南洋日本鴻飛冥冥雖有矰
繳靡所施矣孟子曰其操心也危其慮患也深故達以今日之政府其行政法之
粗疏已不足以陶鑄志士之思慮而復有此等至便利至密邇之治外法權地以
爲之尾閭則安能危而危能深也故志士之任事者非必其初志之虛而不實也
非必其天才之果不如人也而坐是之故其思慮綿密之一點必不能發達吾昔
聞人言久居紐約者其眼必加利因車馬太闐塞眼鈍而行路難也若夫居曠野
者眼官之用不勞而效力亦減矣今中國志士能力之萎縮其理由亦猶是而已
日本維新前黨禍之起西鄉月照輩見窘於政府舍投海自湛外無他途故其人
不反對政府則已苟反對政府則已自處於淮陰背水陣中舍死與勝利二者之
外更無他途今日中國志士之地位可以失敗而不死故失敗者踵相續也此又

一患也

夫必謂此諸地於中國之前途有百害而無一利此誠不免矯激之論以中國民智之窒閉民氣之脆弱積之已數千年不有言論何以喚起多數之同情若絕無通逃之地則政府方將於其萌蘖焉而摧拉之而後此之發達亦終不可期故有此諸地以爲之過渡安得非福今過渡之時代旣漸去矣過渡之事業其可以已矣吾國人若猶狃於前此之地位則恐其竟漂泊於中流以終古也

雖然乃者一年數月以來則此諸地者其性質將生一變象昔之言論自由者今干涉或過於內地矣昔之逋逃最適者今國事犯充獄中矣自今以往爲本國專制權與外國專制權嬗代之時代其或者磨鍊我國志士之時機已至乎是又禍與福相倚之一端也

因感警世鐘及警鐘日報之獄再書此

論學生公憤事 壬寅

凡文明國之可以立莫急於養人才。今日我政府官吏之言維新者亦曰莫急於養人才。然養人才之手段有三。一曰以養人之法養之者。二曰以養牛馬之法養之者。三曰以養雞豚之法養之者。何謂養牛馬之法養之以備驅策鞭笞者是也。何謂養雞豚之法養之以備烹鬪割者是也。吾昔以爲政府官吏不過以牛馬之養養人才也。吾今乃知其直以雞豚之養養人才也。嗟乎痛哉。前此之既烹既割者不忍言矣。而今乃又磨刀霍霍而來。雖曰吾國多才抑何以堪此。

七月初二日即西歷八月五日日本警察署忽有將吳君敬恆孫君揆均遞解回籍之事。

留學生方奔走相急難而警吏已護送西發。吳孫二君以何罪蒙此奇冤莫能知也。而其獲罪之起因可以推揣知之。罪何在曰在請公使送學生肄業。參閱新民

三十四號餘錄門官立學校既必須公使保送然則學生非求公使將更何求求送學而

有罪則留學其先有罪矣而吳孫二君又非自求也乃代他學生而求之代求送學而有罪則凡關涉於學事者其皆有罪矣。蔡氏之職公使也其自認爲國民之

代表爲朝廷之代表。姑勿問。卽以朝廷論。去年秋冬間。不嘗屢下明詔。令公使保護。照料學生乎。然則送學之事。豈其待學生自求之。豈其待他人代學生求之。待其自求。待其代求。則公使已不知其罪矣。不自知其罪。則反以罪無罪之人。亦何怪焉。

吳君者。北洋大學堂南洋公學之教師也。廣東大學堂之顧問也。

舉人字孫君者。稚暉

南菁書院之學長也。舉人內閣中書字叔房乃不願作師而願作弟子。其爲非尋常人可想矣。吾國有此等人才。是吾國前途一線光明也。其代學生以哀請我公使也爲學生。非自爲也。又爲現在學生將來學生之全體大局。而非徒爲此區區九人也。此九人者。不見送其事。抑末矣。而後此源源而來之學生。不知幾何。其必欲入官立學校者。不知幾何。則其待送於公使者。亦自不知幾何。而公使於學生既已視如仇讐。前此之留難者。旣屢見不一見。然則此後公使與私費生之交涉。如何實以此九人者爲最後之問題。有此哀請。而得不得。尙未可知。無此哀請。則私費生入

學之途真永絕也。兩君之斷斷於此問題，夫豈得已也？警察署之命退，兩君也。其名曰妨害治安。夫中國人在中國主權地而要求所應得之權利，其與日本之治安有何與也？夫使兩君之要求而出於強硬手段，則其於治安也猶有辭顧。兩君之與公使交涉，不過一度其問答語一字一句皆詳見於留學生會館布告文聲。聲公使聲聲學生從容委曲之口吻，吞聲忍氣之情狀，讀者猶將哀嗤之而不謂似此已逢大清國欽差大臣之怒責呵不已而至於斥逐，斥逐不已而至於逮捕，逮捕不已而至於遞解也。

留學生既不得請於公使，於是抗電以伸訴於北京政府，亦要求權利之次第。當如是也。而公使則已先自飛電偏告要津，曰：留學生造反，夫留學生皆在日本也。吾不知所謂反者，反日本乎？反中國乎？噫噦！我知之矣。其意曰：若輩何人？乃敢計公使反之云者？反公使云耳！以數百人決議所同認之罪惡而有訐之者，則可以任意坐以大逆不道之名。此真文明國民所百思不得其解者也。而吳孫兩君之

罪案於是焉定矣

案既下。留學生動色相奔走。或以質問於公使。公使則曰。吾亦不認吳孫之有罪。此日本政府之意。吾不知之。嘻。是何言歟。公使者有保護本國人之責任者也。公使而不知之也。則宜提出以詰問於日本政府。公使而認爲無罪也。則宜抗爭於日本政府。以營救之。日本旣許外國人有內地雜居之權。旣居其地。卽有居民應享之權利。夫安得以無罪之人。而妄逮捕。妄驅逐也。公使而知之也。認其有罪也。猶可言也。不知之而不詰問。認其無罪而不營救。然則我國民每歲以十數萬之膏血。象一木偶之公使。何爲也。嘻。欲輾轡之。則輾轡耳。欲菹醢之。則菹醢耳。而彼胡爲者。

吾不怪夫日本人受公使之愚。何以如是。其易吾。惟怪夫公使所憑藉之力。何以能。使日本人受愚。如是其易。吾尤怪乎。我國民何故不有其權。而甘讓諸公使。吾又怪乎。公使何故不有其權。而甘讓諸日本人。公使對於日本人。夔代表一國之。

資格國民對於公使褻自主一國之資格公使斗筲吾不屑責之顧安得不爲我國民警告也

我國民以此爲區區僅小之問題乎內爭之事而託調停於外人旣辱國矣內爭不能克而假外人之權力以干預之辱益甚矣乃至內並不爭而防其萌孽焉乞外人以先事而鋤之其辱更何如矣辱猶可也而生此國爲此民者苟有一毫不肯放棄權利之心則一啓口一舉手一投足而無不爲罪而四萬萬人豈有復見天日之望耶本國政府已矣而復有他國政府爲之後援吾民之在內地者他國未能直接以奴隸之則借本國政府爲傀儡焉吾民之在海外者本國不能直接奴隸之則借他國爲傀儡焉於彼乎於此乎無所往而不奴隸苟不甘是者則五洲雖大竟無所容痛乎

附記一則

吳君之被逮也以爲士可殺不可辱欲以一死喚醒羣夢起國民權利思想乃

於初三日午前六點鐘警吏拘引出竟時。自沈於河以救獲甦。吳君非厭世主義。欲一瞑以謝責也。亦非有所畏而自戕也。欲以此示不爲奴隸者之模範而已。嗚呼。留學生其念之。嗚呼。國民其念之。吳君被救後。友人檢其衣底得一小包。封題「其言也善」四字。內一書云。

信之以死。明不作賊。民權自由。建邦天則。削髮維新。片言可決。以尸爲諫。懷憂曲突。唏噓悲哉。公使何與。孔曰成仁。孟曰取義。亡國之慘。將有如是。諸公努力。僕終不死。

吳敬恆絕命作此。敬恆所以就死於大日本國者。奉勸大日本念唇齒之義。留學一事不可阻礙。如欲興我國家。尤以顧全私費學生之便利爲最要。若專取現在政府之信用。恐未得其益。先受其害。因我國皇上方蒙難。官場之腐敗。爲二十四史所少見。若大日本國官人久與相處。與之俱化。則支那之利益不可得。而大日本之良風。一隳將胥黃。

種人盡奴於白種人。豈不可哀矣哉。

又敬恆一人已伏其罪。一切被連引之孫君等。宜可復其自由歸國之權。

光緒廿八年七月三日卽明治卅五年八月六日

讀今後之滿洲書後乙巳

可憐無定河邊骨猶是深閨夢裏人。吾見今者北京政府方汲汲爲收還滿洲之準備。日不給一若深信日本於此區區之必余界者。嗚呼居今日而議收還滿洲。其卽斷送滿洲焉耳。門人周生伯勛譯日本有賀長雄之滿洲委任統治論。加以批評題曰。今後之滿洲東鄰隱志昭揭纖盡焉。但其結論所以策中國者與鄙見不無異同乃廣其義以作茲篇。

一 委任統治與割讓之比較

原著謂爲中國計割讓滿洲最爲上策。此實駭俗之言。若痛極而姑爲滑稽也者。雖然委任統治之與割讓其事實上果有以異乎。有賀氏徵引先例而舉英之於

昔布里斯島及奧之於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爲證。此其事猶懸遠。或非吾國人所能悉也。實則何必歐洲其最切近之比例。卽十年來中國之租借地。若膠州旅順。大連。威海。廣灣。皆與委任統治異名同實者也。異哉。有賀氏原著有所謂「委任統治與清國主權」之一章也。有賀原著第四章之文。周譯改置第二節題爲故今補譯之如下。其言曰。『清國以滿洲之統治委於日本。決無絲毫傷及其主權。何以故。清國以自由之意志締結條約。故猶土耳其以昔布里斯委英。以坡赫兩地委奧。無絲毫傷土之主權。何以故。土耳其以自由意志締結條約。故此猶云法律上之理論也。若以事實上證之。猶有十焉。』(一)滿洲輿圖仍屬清國不改顏色。(二)滿洲仍用清國正朔不變陽曆。(三)儀式祭典一依其舊。(四)滿洲正式旗章仍用龍旛。惟官署用日本國旗。他不爾也。(五)滿洲仍用清國貨幣。(六)滿洲土民仍爲清國臣民。其旅行海外。仍受清國領事保護。不歸日本領事保護。(七)滿洲土民對於日本官署雖有納稅義務。對於日本國家無當兵義務。中國將來

若行徵兵令仍可與內地一體徵發（八）司法權雖歸日本然其權非日本天皇之權乃清國皇帝之權轉託之於日本日本受之而生効力者也（九）外交權雖歸日本然關於清國主權消長之事仍須與中國政府協商（十）郵便電信鐵路及各種交通機關雖純歸日本經營但當立特別優待之條件許清國使用之

以上所述卽有賀氏所謂委任統治無損於中國主權之論據也嗚呼吾不知有賀氏爲此言將以欺世界耶將以欺中國耶抑還自欺也自欺則何必欺世界又安能彼直以一手掩我四萬萬人之目云爾如謂以自由意志締結條約卽爲無損主權之徵則謂我猶有主權於臺灣香港可也謂法猶有主權於奧斯鹿林可也何也彼曷嘗非以自由意志締結條約也如欲彼出於迫脅非自由意志然則將來日本外交官必無一語要求委任統治於我然後可苟有一語則已非我之自由也乃若其所舉十端以之爲主權之實現也則法律上主權德語之 Souveränität 之解釋雖論戰未定顧其爲物也絕對無限最高無上完全不可分則今世學者率宗此義亦有賀氏所常稱道也曾謂彼所舉十者足

以當此名詞否也。且有賀氏胡勿曰吾日本戰勝之權利不容爾老大帝國容喙也。則吾靡怨也。顧悍然於其大著中奮筆爲「委任統治與清國主權」之一章。豈有他哉。爲我國簽委任狀時當局者一解嘲之資而已。膠州條約第一條云。該十五啟羅米突界內之主權仍爲中國皇帝所有。旅大條約第一條云。惟中國帝權不得稍損礙。廣灣條約第一條云。中國自主權毋得妨礙。威旅海

順同條件九龍與廣灣同條件故約文亦簡畧不復著此條件。凡此皆以條約爲主權之保證者也。而試問以上諸地我所得行之主權果何在也。主權乃獨立不倚者若必待條約保證之則已非主權之爲物矣況所保證又極曖昧乎又

膠州灣條約第三條云。因恐將來中德兩國或於主權上生衝突故清國政府允於租借期限內將該地施行主權之權利不自行之而以委諸德國。此約文卽解釋委任統治之性質最確當者而有賀氏處分滿洲之政策皆基是租借云委任統治云。狃公飼狃朝四暮三云爾吾國人若猶有不知委任統治爲何物者則何不取膠威旅大之前事以觀之也。夫膠威旅大諸地固國際法家所認爲平。

時占領之一種而吾國人心目中亦共信其爲覆水難收者也使滿洲之前途而竟如有賀氏所言也而猶謂其有癒於割讓吾苦不知其所癒者何在也故我國今後苟能於割讓與委任統治之外而更有他術焉以善其後則其利害猶有可言者如僅於此二者之中校利害而已則周氏所謂與其委任毋寧割讓之說吾猶取之

二 割讓滿洲能否實行

利害且勿論但割讓之說能實行乎此實一怪象之間題也欲研究此問題當分四方面觀察之一曰我政府之意嚮如何二曰俄政府之意嚮如何三曰列國之意嚮如何四曰日本之意嚮如何我政府慣爲掩耳盜鈴之計必寧取委任毋取割讓此可斷言者雖然此非我政府權力所能及也卽彼香港也臺灣也我政府豈其甘割讓者而終不得不爾故日本人以戰勝之威既能得委任統治於我卽能得割讓於我故我之反對割讓與否謂爲無價值之提議可也其次則俄國俄

必不甘滿洲之割讓於日固也。但其視委任統治與視割讓其利害正相等兩者。均不甘也。而其力苟能拒割讓卽能拒委任統治。苟不能拒委任統治則坐視我割讓亦徒呼負負而已。故俄國反對提議之有價值與否視戰事之進行何如而所爭者非委任與割讓孰能成功之間題實日俄在滿洲發言權孰有力之間題也。故今亦不必置辨。次則列國之意嚮實問題中一要點也。列國中可分二派。一則世所目爲侵畧派者黨於俄之國也。二則世所目爲保全派者黨於日之國也。其侵畧派宜贊成他人之割讓以爲自割讓之地固也。但以龐大之滿洲忽入於密邇肘腋之日本之手。侵畧大勢驟失均平。如是則非侵畧派所欲保全派者。日以保中國領土相掲纊。宣言至再三。一朝而三省輿圖改色焉。其劙心刺目。抑泰甚矣。如是則非保全派所欲。故夫列國之意嚮則委任統治也。割讓也皆其所不欲者也。而割讓之見妒尤甚。此亦至易見者。最後則日本之政畧實此問題之所由決定也。今世所謂文明國者。罔不虎其質而羊其皮。其野心固路人皆見猶必。